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

1288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2@126.com

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,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,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。言之有物,皆是文章。

童年纪事

在站笼里长大

我于1953年4月29日出生在泰县仲院乡朱高村小朱庄(现泰县已改为姜堰区,仲院乡也已撤销,并到蒋垛镇)。我是家中长子,父母和亲友对我的出生欢天喜地,但我也没有受到什么特别的优待。父亲在溱潼区当民政助理,是吃公家饭的乡镇干部,母亲在老家种田。那时是集体经济,家里大人每天要上工,这样才能挣到工分。上工前喂我一点吃的,把我往自家编的站笼里一放,匆匆忙忙就上工去了。

这种自家编的站笼,上口是小圆形,下口是大圆形,站笼外形是稻草卷成有小孩胳膊粗的条形状,自下而上一条一条地紧挨着扎好。站笼里面倒也光滑,是什么材料做的记不清了。离地面约20厘米处有一隔挡板,小孩从站笼上端圆口处放进去正好站在隔挡板上,头在圆口上面,双手在圆口外面。大小适中,头不能缩进站笼里,双手虽有自由,但身子不能乱动,站笼也弄不倒。站笼下口隔挡板下面空出来的约20厘米的空间也有用场,天寒地冻时可放一小铜火炉,小铜火炉上面有一盖子,盖子上钻了几十个黄豆般大小的孔,便于散热。火炉里面放一些花生壳、稻糠之类,既能慢慢燃烧散热,又不会快速燃烧引发火苗冒出来。这样冬天站在站笼里的孩子既不会冻着,也不会烫着。

冬天和夏天,站笼一般放在家里,春天和秋天,只要天不下雨,站笼常常放在家门口大枣树的树荫下。我在站笼里一天天长大。今天回想起来,站笼里的童年,无所谓快乐,也无所谓不快乐。一切都是那么朦朦胧胧,好像隔层雾、隔层纱、隔座山,又恍如昨日。

一个珍贵的鸡蛋

一次,母亲带我到姨妈家去玩,临走前,姨妈将她家母鸡刚生下的一个鸡蛋送给我,我双手捧着带有老母鸡体温的热乎乎的鸡蛋,很开心。

我们和姨妈家不住在一个村,路上沟沟坎坎的要走一段路,我小心翼翼地双手捧着鸡蛋,一大半路走下来了,眼看快到家了,可以把鸡蛋煮着或炒着吃了,心中别提有多高兴了。谁知路过一基本干涸的很狭窄的小河沟时,要纵身跨一下,跨的时候无意间手一松,沟是跨过来了,鸡蛋却掉地上了,裂了一条缝,一些蛋白也淌出来了。我急忙俯下身子,捧起鸡蛋,把没有裂缝的一面捧在手心,裂了缝的一面朝上。一步一挨好不容易到家了,母亲赶紧拿了一点干面,将破鸡蛋的蛋黄和蛋白的一点“剩余价值”放进去,加了一点点水,做了一锅鸡蛋饼给我吃了。

那一顿我吃得很快,六十多年以后还能记得那么清晰。这是为什么呢?只因为吃上这个鸡蛋既来得容易,又吃得不容易。印象太深了!

捡烟头

记得上世纪50年代末期,父亲在泰州市泰

东公社担任公社党委副书记。那时称人民公社,实际上就是现在的乡镇。公社所在地设在泰州城东鲍家坝一处没收的地主房子里,我和父亲同住一间房,打开房门就是一个小会议室,公社和大队干部(就是现在的村干部,那时称大队干部)经常在这里开会,往往一开就是半天,会议室里烟雾缭绕,人们一边开会,一边抽烟,讨论或争论着什么,只知道他们声音很大,有时七嘴八舌,有时一人讲话,别人听着或拿笔记录。会议结束时,往往留下一地烟头和满地烟灰,过一会儿自然有人来将会议室打扫干净,以便下次使用。

我农村老家舅舅喜欢抽烟,烟瘾很大。我看那些香烟头浪费了很可惜,就找来一个比较大的空的铁皮茶叶罐子,每次会议一结束,趁着打扫卫生的人还没来,赶紧到会议室捡香烟头,一次一次积累下来,直到香烟头塞满一罐子。我回老家或舅舅来时作为见面礼送给他。每次舅舅见到这样的见面礼都很高兴,他把香烟头外面的一层纸撕掉,把里面的烟丝放到旱烟杆顶头的烟锅里,有时是几个烟头的烟丝才能填满一个烟锅。填满后,划一根火柴将烟丝点燃,有滋有味地吸着,连声夸好。我问他好在哪里?他说我捡的烟头的烟丝质量比老家田里长的烟叶质量好多了。

听到舅舅的夸奖,每次散会后我到会议室捡烟头更及时,更起劲了。

第一次见“大世面”

1959年,父亲因工作调动,从农村进了泰州城,我们就住在市政府所在地中山塔大院内。作为一个六七岁的农村娃,我眼里看到的一切都是新鲜的,我第一次看到那么多密集的房子,那么多四通八达的街道,那么多紧紧挨着的商店,到处那么多人,路也比农村宽多了,灯也比农村亮多了。眼里充满了好奇和兴奋。

最难忘的是十一国庆节。1959年正好是十周年大庆,我又是第一次见识,那不是一头的劲?!

游行之前,先在泰州体育场开庆祝大会,大会结束后从体育场出发沿着一个固定的路线游行,到下坝洋桥口结束。大林桥当时是泰州的市中心,也是游行的必经之地,大林桥离我们住的中山塔大院不远,吃过早饭后我就到大林桥路口等着看游行的队伍。时间过得真慢,好容易等到太阳老高,估计10点钟左右,敲锣打鼓的游行队伍从体育场方向走过来了,走在最前面的是好多好多的红旗和彩旗,紧跟着的是敲锣的、打鼓的,还有踩高跷的。游行队伍前不见头,后不见尾,参加游行的人兴高采烈,我们看的人也是兴高采烈,整个泰州城区沉浸在一片欢乐的海洋之中。那次游行一直持续到下午一点多才结束。

那天,虽然我午饭吃得迟,但一点也不感觉饿。吃午饭时仍在回味着第一次见到“大世面”的感悟和兴奋。

苦。我知道,那些黑夜默默剥花生的身影,那些烈日下弯腰除草洒下的汗水,都是母亲对我们无声的爱。

母亲是个慢性子,干农活算不上心灵手巧。但是煮盐水花生,算得上她比较擅长的厨艺。她能相对精准地掌握火候和盐的比例,让每一颗花生充分吸收盐分,变得咸香可口。每当我们有空回家,母亲总会提前用塑料袋装好一大袋盐水花生,让我们带走慢慢品尝。除了煮盐水花生,母亲还会用花生榨出香浓的花生油。那些油,每一滴都凝聚着母亲的辛劳和汗水。用它炒出的菜,总是格外香醇,让人回味无穷。

母亲不善言辞,她从不把爱挂在嘴边,却把对子女的爱,藏在了那一季又一季的花生里,藏在了那些看似平凡却又充满温情的日常琐事中。每当我埋头夜读的时候,手边时常少不了一碟来自故乡的盐水花生。轻轻咀嚼间,一股暖流悄然涌上心头。我知道,母亲的花生是朴实的,却颗颗饱含着殷殷的期望与绵绵的思念。

如今,我们像鸟儿一样飞向远方,建立了自己的小家,拥有了独立的生活。但无论我身处何方,那份来自母亲沉甸甸的爱,始终是我心中最温暖的牵挂。我会珍惜每一次返家的机会,尽量多陪伴在她身边,耐心倾听她的每一句唠叨与叮咛。因为我深知,在这个世界上,有一个人始终无条件地为我付出所有——她,就是我的母亲。

我们,等一等外公

我的外孙女快到两岁半,小托班一放假,就被从上海送到南京来了,我和夫人旋即进入忙碌而又愉快的时光。

这个年龄段的孩子,充满了童真和好奇,也充满了活力,他们搜索着周围的世界,不停地摸摸看看,每一个新发现,都会让他们兴奋不已。他们此时的吐字还不是十分准确,比如叫“外公”,却叫成了“外东”。但他们已经有明显的独立感,逐渐形成自己的主见和脾气,我常从她的小嘴里听到“我不要,我不要”。尽管有了主见,孩子依然黏着大人,时不时双手抱着你的腿,抬起头仰望你,露出祈求的难以拒绝的笑容,让你陪她玩。一桌人吃饭,大家正谈得开心,却听到一个高亢亮丽的童声“啊啊”响起,众人看向她时,孩子的脸上露出得意的笑容,原来这是她在找存在感。成功地吸引了大家的眼球,她又降低音量,看一下大家,又俏皮地“啊啊”两声,引来满桌人会心的笑声。

我这个当外公的,心被一根无形的线牵着,下了班就往家里跑,平时的悠闲从容,早已变成了归心似箭,期待着打开家门时,一阵清风裹着一个颠颠奔跑的孩童扑入怀中,耳边传来一声清脆的“外东”,眼帘中见到一张灿烂的笑脸,人生夫复何求?

有一天晚上,与亲戚在家附近的饭店小聚。到了晚上8点,我夫人便和孩子先行离开,我也表示很快就会返回。离开没多久,我夫人便打来了电话,说孩子提出要等我一起回家,态度还有些坚决,我只好和众人打个招呼,起身返回。

外孙女见我回家了,开心地笑了。“刚出酒店时,孩子见你没有出来,就认真地说:‘婆婆,外东还没有来,我们,等一等外东。天黑了,外东,一个人会怕怕的。’”见孩子这么懂事,夫人心头一热,赶忙停下来打电话。又对孩子说:“我已经打过电话,外公马上就到。我们向前走,边走边等吧。”外孙女这才答应回家。当时夫人正在录视频,正巧把这一段对话录了进去,尽管因为天黑了,视频有些模糊,但我清晰地感到一股暖流涌入心田,没出息地眼睛一润,就想冲上去抱一抱孩子,可这个小不点儿却在她的玩具堆里,认真地钓着小鱼儿,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,沉浸在自己的快乐世界中。我只能自嘲地一笑,就近坐下,傻傻地看向她。

过了一小会儿,这个小小可爱喊我陪她玩小鱼儿跳舞,我忙乐颠颠地坐在她的身旁。她一手拿着一个小鱼玩具,嘴里唱着从来没听过的儿歌。保姆阿姨翻译给我听:“一条鱼儿水里游,孤孤单单在发愁;两条鱼儿水里游,摇摇尾巴点点头;三条鱼儿水里游,快快乐乐好朋友。”保姆阿姨说,之前她也没有听过,应该是这个小名叫“荔枝”的小不点儿自创的。我们三个人一起鼓起掌来,并竖起大拇指,给她点赞。立时,“咯,咯,咯,咯”的很有穿透力和感染力的童音笑声,溢满了这个温暖的家。

在内蒙古鄂尔多斯旅游,“天苍苍,野茫茫,风吹草低见牛羊”的草原美景让人流连忘返,而美味的手把羊肉更是让人味蕾绽放。

鄂尔多斯的第一餐,我们选定一家前院馆子后院羊圈的地道羊肉馆。老板带我们穿过餐厅,来到后院羊圈,懂行的朋友伸手指定了一只小肥羊,告诉我:“咱们今天现宰现煮,吃最新鲜的手把羊肉。”

我们回到餐厅喝茶聊天,耐心等待。老板和店员开始有条不紊地宰杀活羊,将整羊按关节带骨分割成几大块,投入大铁锅的冷水之中,炉灶架起木柴,顿时火苗熊熊。在干柴烈火的持续猛攻下,大铁锅中的水烧开了,咕嘟咕嘟的水泡翻起血沫,老板用漏勺捞除浮沫,汤水立马变得清澈透明起来,再向汤中加入葱段、姜片、花椒,倒入半杯白酒,撒上一把盐,放一撮野生的“地椒”,盖上厚厚的木质锅盖,改成小火慢炖。老板告诉我们:“小火便于羊肉吸收调料,保持肉质,使羊肉不仅色正味美,而且汤清肉烂。”个把小时后,扑鼻的香味冲进了鼻孔,吸引得我们跃跃欲试。老板说:“手把肉煮的时间不能过长,时间长了,肉就老了,八分熟最好,能留住羊肉的精髓……”

话音未落,老板从大铁锅中捞出热气腾腾的大块羊肉,放到木托盘里,端上桌来,白的是羊尾和肥膘,红的是瘦肉。心急的我抓下一块就吃,那鲜嫩的味道让我眉飞色舞。朋友提示我说:“蘸点酱料吃。”我开始蘸着韭菜花、麻酱、酱豆腐、小米椒、花生碎等配制成的酱料或椒盐干料。但更多的时候是什么料也不蘸,一口手把肉,一口大葱或蒜瓣,大快朵颐,那从舌尖到胃肠的无穷享受,一下子留在了记忆中。

手把肉中的“把”字,即大块儿肉和带骨肉,一手把着肉一手用刀割着吃,再喝上一口炒米奶茶,那肆意的感觉,就是另一种草原风味了!手把肉的汤,绝对不可多得,其中下人小米熬制成粥,这便是另一种美味——活粒儿饭。

鄂尔多斯被誉为黄河金腰带上金纽扣,游着草原美景,吃着风味不俗的手把肉,浓烈的草原情结就此生成,难以忘怀!

□南京李华

手把羊肉

□辽宁岫岩刘忠民

□南京申泰岳

岁月里的花生香

□南京刘永宗